

合同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广州市弈星范品牌策划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服务 360推广2017年度合作伙伴大会 事宜达成一致，由乙方向甲方提供 Speed 光影互动秀 Bx2、外籍舞蹈6人演出3支舞蹈 进行相关演出及服务，为进一步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及责任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条款，共同尊信执守。

一、活动基本信息

- 1、服务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88 号圣丰索菲特大酒店
- 2、服务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3 日 彩排 14:00-18:00
2018 年 1 月 24 日 活动 18:00-21:30

二、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

- 1、本合同总金额为：¥80000 元，即大写人民币：捌万元整
- 2、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到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50%预付款，即金额为：¥40000 元整，大写人民币：肆万元整。活动结束后 90 天内（2018 年 1 月 25 日开始），向乙方支付该合同尾款，金额为：¥40000 元整，大写人民币：肆万元整。本次项目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- 3、甲方需按合同指定日期按时支付乙方款项，如果逾期未能支付，则按每日百分之三缴纳乙方滞纳金。
- 4、如有额外增加费用，甲方须在活动结束后连同合同款一起支付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

收款人全称：广州市弈星范品牌策划有限公司

开户行信息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城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3602 0314 0920 0922 424

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按时参加彩排、活动期间的工作，有权检查、监督乙方的工作，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及效果提出要求。

2、活动期间乙方相关人员饮用水及休息室由甲方提供，工作时间内保证乙方演员及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。

3、活动期间，乙方人员配合甲方合同制定的集合时间及地点。

4、如对乙方演员原定的工作有所增加或更改，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并通过协商得到乙方同意方可否实行。

5、活动期间，乙方人员如有不可抗力因素产生而导致无法就岗，乙方应当提前与甲方沟通替补，不可临时现场缺人。

6、如乙方的现场演出效果未达到甲方要求（详见附件一），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尾款。

四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不能擅自取消甲方安排的协议中规定的工作。

2、乙方准时、保质地配合甲方化妆师或自行完成化妆、现场演出工作，确保达到预期最佳效果。

3、现场如遇到需与其他方的协调事宜，应马上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出面进行协调。

4、乙方保证不向其他任何人员透露与劳务费用有关的内部事宜，以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。

5、工作时间内，所有工作人员须提前 15 分钟准备就位，工作人员不得随意离开自己的工作岗位。

6、活动开始前 20 分钟，所有相关人员必须做好准备工作，活动时间内，演职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现场。

8、甲方如向乙方提出与工作无关的额外要求，乙方有权拒绝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所定条款，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不得终止合同，甲方因不可抗力因素（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治原因以及展会主办

方因素等原因)而取消或变更活动的情况下,甲方需在活动前7天通知乙方。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,甲方负责赔偿。乙方演员因不可抗力因素(重大疾病、意外事故及自然灾害或战争等)而未能准时到达活动现场,则乙方需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,帮助甲方找到替补演员。甲乙双方如无条件或无不可抗力力的情况下取消该活动,涉及毁约赔款合同总额。

六、合同效力及争议解决

本合同一式两份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附件报价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若有未尽事宜,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或进行补充条约。如协商不能解决,可提交签署当地仲裁委员会,依现行仲裁规则进行裁决。

甲方: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:广州市弈星范品牌策划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签字:

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:

盖章:

盖章:

日期:

日期:



附件一：

1、乙方需到场人数：Speed 光影互动秀 Bx2（4 人）、外籍舞蹈 6 人演出 3 支舞蹈；

2、现场演出效果需达到与前期商议效果基本一致，不出现演员舞蹈动作不一致，舞蹈动作不熟悉；到场演员均为前期确定演员；

3、确保演员演出时间：

2018 年 1 月 23 日 彩排 14:00-18:00

2018 年 1 月 24 日 活动 18:00-21:30(18:00 前所有演员带妆、带服装到位即可)

4、现场演员均需保证良好状态，顺利完成演出。

